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56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振峰商店（闫振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E6EH6H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扬州北路（同天首府9号楼2楼207号）

经营者：闫振峰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108262452

2022年5月27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散称百合干进行抽检（买样）。2022年6月23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散称百合干出具检验报告（QZSJ202202777），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7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散称百合干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7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灌南县悦品惠购物中心内租赁一块场地销售散称干货农产品，并签订合同约定：销售收入归当事人所有，当事人负责商品的采购、质量安全等事宜。当事人于2022年5月初以80元/kg的价格购进2kg散称百合干放在上述租赁场地销售，售价为98元/kg。2022年5月27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散称百合干进行抽检（买样）。2022

年6月23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散称百合干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连云港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2320700296432736），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截止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前，上述批次不合格散称百合干已售完，故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散称百合干的货值金额为196元，获取利润36元，未建立利润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闫振峰、丁永振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2年7月1日）、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QZSJ202202777）、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百合干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3. 询问笔录（闫振林2022年7月18日，丁永振2022年7月19日）两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百合干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召回不合格百合干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7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15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百合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召回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金额较少，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

2、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